

奉化市公安志



奉化市公安志

(1949——1989)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浙江省奉化市公安局编

一九九〇年八月

印刷：地方国营奉化印刷厂
开数：787×1092 1/16 印张：13 插图 9
版次：1991年 7月第 1版 字数：15万
单价：19元 印数：1—400

序 言

编写社会主义时期新史志，是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优良传统的大事。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不仅有近期社会效益，而且可以产生久远社会效益的意义重大的事业。编纂公安史志又是记述人民公安机关的战斗历程，弘扬人民公安机关战斗业绩，宣传公安机关优良作风的好形式。科学地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对于促进公安机关的思想、作风和业务建设，激发全体公安干警热爱公安事业，更好地为现实斗争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将发挥重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国家昌盛，百业俱兴。中央公安部决定编写公安志，这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是时代发展的需要，也是“盛世修志”的本意。《奉化市公安志》经过编纂同志五个春秋的艰苦努力，四易其稿，现在与读者见面了，这是值得庆贺的事。

这部史志，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叙述了四十年来奉化公安工作的发展和变化，既有经验，也有教训；既有重大事件的历史背景，又有一系列具体数据和存有可资借鉴的史料；从中可以摸索到一些规律性的东西，相信将有某些“资治、存史、教化”的效应。

古语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我们的公安工作，一定要“以志为鉴”，在治理、整顿、改革、开放的新

形势下，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切实履行人民公安机关“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的神圣职责，为实现祖国的长治久安，谱写出一曲可歌可泣的公安工作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许武根 胡国维

一九九〇年八月

《奉化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许武根

副主任：胡国维 应水强

成员：王继忠 胡琦 方宗敏

编志负责人：胡琦

编写人员：张宗柳 戴坚英 张良尧 宋行洋

目 录

序言	(1)
概述	(1)

上编 大事记

一九四九年	(5)
一九五〇年	(6)
一九五一年	(9)
一九五二年	(10)
一九五三年	(11)
一九五四年	(12)
一九五五年	(13)
一九五六年	(14)
一九五七年	(15)
一九五八年	(16)
一九五九年	(17)
一九六〇年	(18)
一九六一年	(19)
一九六二年	(20)
一九六三年	(21)
一九六四年	(23)
一九六五年	(24)
一九六六年	(25)

一九六七年	(25)
一九六八年	(26)
一九六九年	(26)
一九七〇年	(27)
一九七一年	(27)
一九七二年	(28)
一九七三年	(29)
一九七四年	(30)
一九七五年	(31)
一九七六年	(32)
一九七七年	(32)
一九七八年	(33)
一九七九年	(35)
一九八〇年	(36)
一九八一年	(37)
一九八二年	(38)
一九八三年	(39)
一九八四年	(42)
一九八五年	(46)
一九八六年	(47)
一九八七年	(52)
一九八八年	(56)
一九八九年	(61)

下编 公安志

第一章 机构沿革	(69)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69)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	(70)
附：1950年6月干警登记表	
1959年5月干警名单	
1959年行政编制统计表	
1989年局机关干警数	
1989年辖属单位干警数	
1989年全局干警政治情况	
历任局长名录	
第一任局长刘学义的回忆	
历届党组织负责人名录	
第一任支部书记李壁笃的回忆	
历任教导员、政委名录	
历任副局长名录	
干部行政职称	
离、退休干警名录	
第三节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90)
第二章 惩治反革命	(91)
第一节 反动党团军政警宪特人员登记.....	(91)
附：国民党简况	
三青团简况	
汪伪时期政治保卫局简况	
第二节 剿匪反特.....	(93)

附：汪炜章对奉化剿匪的片断回忆	
“小雄鸡”股匪覆灭记	
海上擒特记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	(98)
附：反革命、恶霸伏法二例	
一个反革命集团的覆灭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102)
附：取缔反动会道门四例	
一贯道简况	
同善社简况	
第五节 取缔“呼喊派”·····	(105)
总附：政治案件发破统计 (1955——1989)	
第三章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10)
第一节 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10)
附：纵火犯胡安松落网	
卓行海难逃法网	
“靠天田”流氓团伙的覆灭	
智擒“色狼”记	
惯窃集团银铛入狱	
“严打”斗争情况统计表	
刑事案件发破情况 (1966——1989)	
第二节 刑侦机构的演变与刑技工作·····	(123)
第四章 内部保卫·····	(124)
第一节 内保网络·····	(124)
附：1989年内保列管单位	

	企业公安派出所状况	
	1950年县级机关内保委员会名单	
第二节	安全保卫责任制	(131)
第三节	违法青少年帮教	(132)
第四节	警卫工作	(133)
	附：溪口警卫任务统计(1958—1990.7)	
	历年警卫录	
第五章	社会治安管理	(140)
第一节	治安保卫组织	(140)
	附：1951年治保组织情况	
	1956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治保组织情况	
	1958年治保组织情况统计	
	1989年治安保卫委员会情况统计	
第二节	禁毒清毒	(145)
第三节	民船民主改革和渔船、民证发放	(146)
第四节	特种行业管理	(147)
第五节	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	(148)
	附：地、富、反分子1957年规划入公社情况	
第六节	易燃、易爆物品和民用枪支管理	(151)
第七节	公共复杂场所治安管理	(152)
第六章	户籍管理与人口变动	(154)
第一节	户籍管理	(154)
第二节	人口变更与居民身份证发放	(155)
	附：历年人口变化情况统计(1949—1989)	
	民国时期人口情况拾零	

港、澳、台及海外人员分布 (1987、11)

第七章	预审·看守·劳改	(162)
第一节	预审.....	(162)
	附：1980——1989年预审结案情况	
第二节	看守.....	(165)
	附：监狱小史	
	民国时期县监狱平面图	
第三节	劳改·劳教.....	(169)
第八章	消防事业	(17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消防工作.....	(170)
	附：民国时期义务消防组织情况	
第二节	人民消防队伍.....	(172)
第三节	消防工作.....	(173)
第四节	灾情案例.....	(174)
	附：1966年到1989年火灾损失情况	
	各乡镇、企事业单位1989年消防组织情况	
第九章	交通管理	(180)
第一节	机构演变.....	(180)
第二节	交通管理.....	(181)
第三节	交警装备.....	(182)
	附：社会车辆统计	
第十章	机关行政工作	(184)
第一节	秘书.....	(184)
第二节	档案.....	(185)
第三节	信访.....	(186)

附： 信访促破案一例	
第四节 后勤基建·····	(187)
第五节 通讯·····	(188)
第六节 装备·····	(189)
第十一章 英烈功臣 ·····	(190)
第一节 英烈名录·····	(191)
附： 对谭玉山烈士的回忆	
松岙岭头遭伏击	
记竺涨贤烈士牺牲经过	
第二节 功臣名录·····	(196)
附： 击毙“小北佬”	
奋战在农村治保战线上的好干部——印祖海	
后 记·····	(200)

概 述

奉化地处浙东四明山麓，东南濒临象山港，境内绵亘着四明山和天台山余脉，地势西南高峻，逐步向东北倾斜，海拔978米的黄泥浆岗为全市最高峰。随着山势峡谷的走向，市内形成县江、剡江、东江三条水系，从西南流向东北。在方桥镇三江口汇合后称奉化江。总土地面积为1249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113.8万亩，耕地面积34.67万亩，水面积3.2万亩，海涂面积3.1万亩，素有“七山、半水、二分半田”之喻。

奉化县始建于唐开元26年(738)，属明州；元元贞元年(1295)，升为州；明洪武2年(1369)，复改为县；清时，奉化县属宁波府；民国初年，属会稽道；民国27年(1938)，直属浙江省。1949年5月25日归属宁波专区；1950年，莼湖区淡溪乡(今松岙乡)竹头村划归鄞县；1959年12月28日，宁海县深矧、西店两个大公社(共七个管理区)，曾划给奉化县，1964年12月30日又划归宁海县；1960年6月20日，溪口区所辖的唐田、壶潭、茶培、北溪、梨州、平坑等村划给余姚县；同时还将溪口区所辖的董家彦、陈大坑、余家坑划归嵊县。1984年1月，余姚县唐田乡壶潭村划归奉化；同年宁波专区与宁波市合并后，奉化为宁波市辖县。1988年11月26日，奉化撤县设市。到1989年底，全市设有江口、西坞、尚田、莼湖、溪口5个区，南浦、尚桥、舒家、白杜、葛岙、楼岩、万竹、董李、松岙、杨村、桐照、鲇埼、后琅、畸山、棠云、东岙、董村、班溪、岩头、跚驻、斑竹21个乡镇，大桥、溪口、江口、方桥、肖王庙、尚田、大堰、西坞、莼湖、裘村10个建制镇，全市共有591个行政村，158839户，475069人。

奉化的警察机构，始建于清光绪31年（1905），初称警察局；至清宣统元年（1909），改称警察署；宣统2年（1910），称巡警总局。辛亥革命后，称地方保卫团；民国2年（1913），改称警察事务所，由县知事兼任所长，另设警佐管理。民国3年（1914），建立县警察所。民国14年（1925），县城设警察局，溪口设分局；民国16年（1927），又恢复警察所，直属县政府；民国17年（1928），莼湖分所被共产党领导的农民暴动队伍捣毁，迁往剡溪（今溪口、亭下一带）；民国18年（1929），改组为奉化县政府公安局；民国24年（1935），县公安局改为县政府第三科；民国26年（1937），又改称警察局。是年12月，日军入侵，杭城沦陷，奉化成立学警联合组织城防办事处。民国30年（1941），奉城沦陷，县警察机构内迁连山，汪伪政府在县城建立奉化县乡镇自治联合会；民国31年（1942），汪伪政府建立县警察局。民国34年（1945）8月，抗日胜利，汪伪政府警察局瓦解，民国政府警察局从连山柏坑迁回县城。民国35年（1946），奉化警察局增设机构，扩充官警编制达270名，直至1949年5月初，仍有官警124名。

1949年5月25日，奉化解放。随着国民党政权的崩溃，旧警察机构也彻底摧毁。是年6月，中共奉化县委派李光英接管了旧警察机构，对旧警务人员进行了集训、登记并做好遗散工作。7月，正式成立奉化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县委任命刘学义为局长。当时，人民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配合驻军开展剿匪反霸斗争。从1949年8月到1950年5月，先后歼灭和瓦解了大、小土匪24股，其中较大的有反共救国军京沪杭警备总司令部副总指挥陈公侠等7股，总共歼灭匪徒3000余名。其中支队、大队长3名，中队长8名，分队长22名，副官9名，为全县人民除了一大祸害。

1950年10月10日，遵照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

示》，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罪大恶极、血债累累的反革命分子，实行了严厉的镇压。据《镇反判定报告》统计：全县共处理了各类反革命分子1871名，其中判处死刑492名。从而扫除了反革命残余势力，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1953年夏秋，奉化发生旱情。全县73个乡镇有62个出现请龙求神、聚众骚动的迷信活动。洪溪、下陈、甘坪、诗岩、畸山5个乡更为严重，有528人参与包围乡政府、斗争乡干部甚至殴打地委下来的组织部长等活动，妄图推翻乡政权。面对此情，县公安局会同人民武装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在弄清案情的基础上，逮捕了8名闹事为首分子，终于平息了事态，安定了社会秩序。

1956年，全县开展了内部肃反斗争。县委成立了肃反、审干领导小组，抽调、培训了一批骨干分子，通过内查外调，挖出了一批隐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反革命分子，从而纯洁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队伍。

1960年到1962年，县公安局受到“左”的错误路线影响，在西店、深矧2个公社（原属宁海县）开展所谓“改造落后”，错抓了一批好人，严重地挫伤了党群关系。

1968年4月，公、检、法三家实行军事管制合署办公。1970年7月，建立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下设4个办公室。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彻底砸烂公检法”反动口号的影响下，社会上出现了各种“造反派”组织，搞“群众专政”，刮“红色风暴”，严重地削弱了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广大公安干警元气大伤。

1976年，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公安机关内部开展了揭、批、查运动，清理了“三种人”，恢复了正常工作秩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纠正了社会上历史冤、假、错案，局内16名公安干警同时落实政策。发扬民主，健全法制。停止了多年的公安基础工作，重新得到恢复和重视；社会治安管理逐步走上了轨道，使公安工作出现新的生机。

1983年8月到1986年8月，根据中央部署，全县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分3个战役9个仗次，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全县共抓获了各类犯罪分子584名，摧毁了各种犯罪团伙69个、计304人，依法处决了团伙头子20名。从1986年到1989年，还陆续开展了多次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开展了“扫黄”、“除六害”斗争，使社会治安状况有了明显好转。

40年来，全县的公安队伍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为保卫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改革开放和维护社会治安，充分发挥了公安职能作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与此同时，不断加强了自身的思想建设与组织建设，进一步壮大了公安队伍。到1989年底，全局共有公安干警241名，其中局长1名，政治委员1名，副局长2名（1名兼任分局局长）。局设办公室、政工科、政保科、治安科、预审科、刑事侦查队、看守所、交通警察队、消防科。在溪口区设公安分局，在大桥、溪口、江口、西坞、尚田、菟湖6个区、镇设公安派出所。

在这漫长的40年中，我们既有丰富的对敌斗争经验，又有深刻的历史教训。在剿匪反特中，牺牲了谭玉山、开同山两同志。由于长期艰苦工作，积劳成疾，有些同志过早地离开队伍。同时，在光辉的40年中，也涌现了许多功臣、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

目前，全市新老干警团结一致，意气奋发，在市委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为建设一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的人民公安队伍而努力奋斗！